

##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科技”或“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600号江南造船大厦13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8月19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各位监事已于会前知悉所议事项的相关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5名，亲自出席会议监事2名，监事胡明伟先生、职工监事徐祖豪先生、庞晓玲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分别书面委托监事林纳新女士和沈樑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期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1日